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粮执发〔2021〕53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粮食质量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委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粮食质量监管工作，近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了《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陕粮规发〔2020〕67号），现予以转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全市粮食质量安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的决策，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筑牢“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及各项制度规定，把保障粮食质量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以更加扎实的举措做好粮食质量监管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的底线，全力保障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各市（区）要依托本地粮食质量检测机构，扎扎实实开展新收获和库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认真分析、研判监测结果，按照规定做好监测结果发布和共享，科学防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要加强对各类粮食企业和库存粮食、政策性购销粮食的质量安全抽查，增加检测样品的数量，增强监测的代表性、时效性。在全面开展监测抽查工作的同时，要针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重点抽查，指导粮食收购和处置，切实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发现粮食质量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各类风险和突发状况，严防群体性、区域性、系统性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发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的预警作用。

三、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粮食质量是粮食流通工作的重要底线，各市（区）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和要求，加强对粮食经营者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涉及粮食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要提升质量安全监管主动性，切实把好各环节粮食安全质量关。要督促粮食经营者认真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落实粮油入库和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等制度。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等超标粮食的管控，降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封存超标粮食，监督处置，严防流入口粮市场。

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舆情监测

各市（区）、各单位要强化粮食质量安全舆情监测，牢牢守住粮食质量安全底线，密切关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引起公众普遍关注的粮食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舆情应对。加强宣传报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有效引导新闻媒体及公众正确认识和防范粮食质量安全风险，树立正确舆论导向。



本局：局长、副局长，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办公室、规划发展和科技处、安全仓储和执法督查处，档。

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